



聖心女中 110 學年度運動會 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慶祝聖心一年一度校慶，透過運動競賽展現聖心人主動積極、團結合作的精神，並融入環保概念於活動中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二、時間：**111 年 4 月 14 日下午預演預賽，4 月 15 日上午 8：30～15：00 運動會。**

三、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
四、分組：(一)高中組 (二)國中組

五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單項項目：(1)跳遠 (2)鉛球 (3)100 公尺 (4)200 公尺
(5)400 公尺 (6)4*100 公尺接力 (7)4*400 公尺接力

(二)團體項目：(1)2000M 大隊接力：比賽人數 20 人候補 4 人。

(2)800 公尺徒手跑：比賽人數請依參賽人數對照表報名出賽。

(三)班級創意啦啦隊比賽。

(四)教職員及家長趣味接力賽(視時間安排)。

六、報名方法：

(一)每單項報名以 2 人為限，無候補。接力每隊報名 4 人，2 人候補，共 6 人。

(二)每班在團體項目中，每項限報一隊。

(三)每班每人至少報名一項，最多三項。(其中單項不得超過二項)

(四)啦啦隊比賽**(25 人以上，35 人以下)**，不列入運動會競賽項目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3 月 23 日前，將全部參加競賽運動員及參加項目填表送達學務處體衛組，以利秩序冊製作。報名表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，請審慎填寫報名表。

八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田徑總錦標：【校園長跑指定組】+【各單項成績之分數】+【400M 接、1600M 接+八百徒手跑+大隊接力】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第九名	第十名
國中校園長跑(指定組) 800M 徒手跑、2000 大隊接	9	7	6	5	4	3	2	1	1	1
國中單項田徑 國中 400 接、1600 接	6	4	3	2	1					
高中校園長跑(指定組) 800M 徒手跑、2000 大隊接	7	5	4	3	2	1				
高中單項田徑 高中 400 接、1600 接	5	3	2	1						

(二)精神總錦標：高、國中各取一名，根據運動員之運動精神、體育道德、合作精神，並視場外啦啦隊及開幕進場行進精神及出席率之表現，以及棄權人數而定評分。

評分項目：(1)場外班級加油精神 40% (2)集合進場精神 30%

(3)會場秩序 20% (出席率由教官評比) (4)休息區整潔 10%

九、獎項及獎勵：

錄取方式	高中組	國中組
精神總錦標(1名)	錄取一名，頒發獎盃、大蛋糕	錄取一名，頒發獎盃、大蛋糕
田徑總錦標(依班級數錄取前50%)	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盃、大蛋糕	取前五名，頒發獎盃、大蛋糕
單項競賽(8組以下錄取4名，每2組增減1名)	取前四名，1-3名獲獎牌、獎狀，第4名獲獎狀	取前五名，1-3名獲獎牌、獎狀，4-5名獲獎狀
4*100M、4*400M 接力(依班級數錄取前50%)	取前三名，1-3名獲獎牌、獎狀	取前五名，1-3名獲獎牌、獎狀，4-5名獲獎狀
八百徒手跑、大隊接力(8班以下錄取1名，每2班增1名)	錄取一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	錄取二名，第一名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品，第二、三名頒發獎狀、獎品
啦啦隊(4班以下錄取1名，每1班增1名)	錄取一名，頒發錦旗、獎品	錄取二名，頒發錦旗、獎品
校園長跑(指定組、自由組)(8班以下錄取6名，每1班增減1名)	取前六名，1-3名獲獎牌、獎狀，4-6名獲獎狀	取前十名，1-3名獲獎牌、獎狀，4-8名獲獎狀
破大會紀錄	獲頒獎牌、獎狀、獎品	獲頒獎牌、獎狀、獎品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開幕典禮一律全班著冬季運動服及白色運動鞋，比賽時選手可視情況更換夏季體育服，各班隊伍成四路縱隊行進，依身高-高前矮後，各隊前後距離為五步，每隊次序為：班牌、班旗、喊口令員、導師、運動員。
- (二)運動會相關活動一律不准購買服裝，其加油道具請使用進場道具、同學自家中提供或利用資源回收的物品設計使用。
- (三)800公尺徒手跑參賽人數對照表：(全班人數的45%，班級人數40人以下者為40%，30人以下為12人)各班需另外報名5位同學為候補人員。



		忠	孝	仁	愛	和
國中部	國一	16人+5	16人+5	16人+5	16人+5	16人+5
	國二	19人+5	19人+5	16人+5	19人+5	19人+5
高中部	高一	20人+5	14人+5	14人+5		
	高二	20人+5	20人+5	20人+5		

- (四)報名鉛球、跳遠等項目之選手，擇期公告練習日期與時間，不得自行練習，需有老師在旁指導，以免受傷。
- (六)若大隊接力與800M徒手跑比賽檢錄時與報名表之選手不符，則該項成績加秒數(15秒/1人)
- (七)比賽規則皆採國際田徑規則：偷跑、超出接棒區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相關運動會事項請體育股長注意廣播集合時間。

十二、以上辦法若有修改，將以學校公布為主。